

我們有一祭壇

進入會幕敬拜的以色列人，會看見院中最大的器具，就是祭壇。非經過祭壇，不能達到聖所和至聖所。

到了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，為世人成就救恩，復活升天，五旬節聖靈降下，教會建立了。但希伯來人基督徒中，在聖殿還未被拆毀之前，仍然眷戀猶太教和聖殿的禮儀，特別使他們惶惑的是，從前犯了罪，到祭壇前獻上祭物，心靈就平安了；現在該怎麼辦？

新約的希伯來書，特別指出基督教與猶太教的同異。

我們有一祭壇，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。原來牲畜的血，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；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；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... 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。...[基督]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。

希伯來書第十三章 10 至 12 節 第九章 26 節

這裡所說：“我們有一祭壇”，是表明不同於猶太人的祭壇，是基督徒的另一祭壇。意思說：你們不要以為不到聖殿獻祭，就缺少甚麼；其實我們完全沒有那問題。

按照舊約獻祭的條例，一般的贖罪祭，祭司把祭物的血洒在壇周圍，只把祭物的部分焚燒在壇上，其餘的歸祭司和家屬食用(利六:30)。只有一種祭，大祭司要把血帶入至聖所，是為全國的贖罪祭，是宇宙性的，祭司不能例外。聖經說：

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：使人知道祂的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(羅三:23-26)

全世界的人，都陷在罪惡之中，完全的敗壞了，達不到神“義”的標準。照猶太教的規例，，犯罪了就牽著牛羊，到聖殿求祭司為他們獻祭贖罪，就獲得暫時的內心平安，但不能再不犯罪，所以要再獻祭。這樣，獻祭就

成了現代人的罰款差不多；祭司也不在乎他們歉咎的問題，反正有祭肉好得吃，管它的！連當有的教導也不管(何四:6-8)。

“罪”在希臘文作 *hamartia*，是聖經原文最廣泛使用的一個字，基本的意義是射箭不中的，或偏左，或偏右，過猶不及，都達不到紅心，也就不及格。人在神面前的情形是如此，所有的人都是如此。既然大祭司也犯了罪，就不能獻這樣的祭；因此，只有“那義者”(徒七:52)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能夠在十字架獻上自己為祭物(來九:24-26)，才可以除去世人所犯的罪。

聖經把人在罪權勢之下情形，比作為奴隸。以色列人在埃及作過奴隸，對這比喻最為熟悉，也知道奴隸的屈辱和痛苦。

奴隸是完全屬於主人的活工具，是主人的財產，完全隨主人的意願支配，不能有自己的意見，更不必說甚麼人權了。人犯罪的情形，是已經賣給罪，作罪的奴僕，受罪的役使，失去自由。聖經所用的語詞，正足以說明，稱為：屬於罪，作不義的“器具”(羅六:13)。人生的目的，本來是榮耀神，享受神，為神而活；迷失了方向，就成了為罪生活，也就不能不在罪中生活。照今天通用的話說，就是罪的“工具”。

工具是沒有自由意志的。聖經最重要的主題，就是講“自由”。

今天的人，高唱爭取“自由”，以為是新的口號；其實，古老的聖經裡，早就屢屢言之。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史實，是聖經提到最多的，是詩篇歌頌最多的，要神的子民謹記不忘。耶穌基督宣告：“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...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”(約八:32-36)

“奴僕”對於猶太人，成為一個敏感的字眼。在耶穌基督的時代，他們在羅馬人轄制之下，天天作亡國奴，不是自由人；但他們知道，而罔顧事實，寧願讓阿 Q 精神獲得勝利，以為亡國非奴！當然，他們更絕對否認被罪轄制的事實：沒有為所欲為的自由，也沒有不為所不欲為的自由！

使徒保羅生動的敘述他自己痛苦的經歷：“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”(羅七:18,19)

保羅生在羅馬屬地的大數城，生而有羅馬民籍，按當時羅馬的法律，該算是自由人。保羅是宗教上的法利賽人，是前進青年，是猶太大議會的成員之一；但他知道自己，是沒有希望的在罪權勢之下。

誰能將我們贖出來，恢復自由之身呢？

這救贖之功，“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之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，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”(彼前一:18,19)因為世上沒有義人，不僅不會想到願贖回別人，也實在是不能。詩篇上說到這種自顧不暇的可憐情形：“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，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，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，叫他長遠活著，不見朽壞；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，只可永遠罷休。”(詩四九:6-9)

在人沒有盼望的情形下，救恩從天而來：神愛世人，差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，從天降世，成為肉身，在十字架上為人代死。這十字架，就是

另一個祭壇，這聖潔無罪的大祭司，帶自己的血，進入至聖所，人因信接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所獻的“挽回祭”，成就了贖罪的救功，止息了神的忿怒，得以與神和好，得神稱他為“義”，就是像基督耶穌一樣的得神的滿意，也就是那天上聲音，為神的“羔羊”所作的見證說：“這是為的愛子，在祂裡面，我就喜悅了。”

今天有許多人，以十字架為裝飾，配戴十字架，裝設十字架，在建築上面，在衣服外面。這些可以成為好見證，但不能代表心靈的救恩。願每人都接受基督大祭司，在“祭壇”上所成就的，承認自己的罪，離開所有的罪，信靠祂所流的寶血，罪得赦免，作神聖潔無瑕疵的兒女。

感謝讚美主，何等奇妙的恩典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